**切 結 書**

附件3

本人 服務於桃園市 學校(推薦學校)

最近五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 如有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無條件取消「**桃園市111學年度績優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評選**」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 此致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份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號)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